

建立的長期照護系統和社會安全網，來負擔照顧失能老人的責任。台灣的長期照護制度，勢在必行，這是朝野和社會大眾，毫無疑問的基本共識。也就是說，台灣要推行長照，是沒有疑問的；但是怎麼做？如何做？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。尤其是龐大的財源負擔，更是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三、政府的長照財源規劃，依照目前的說帖，是由提高遺產稅到百分之二十，和加徵營業稅百分零點五來支應。以稅收來作為長照的來源，固然有其優點，譬如說，稅收本身具有「劫富濟貧」的社會資源重分配的意義。但是稅收作為長照的財源也有其缺點，譬如說，加徵營業稅可能打擊已經疲弱不振的台灣經濟，另外提高遺產稅，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二十，也未必真的能有加倍的遺產稅收入，因為遺產稅係屬富人稅，而富人的財產，很容易因避稅而移置海外。而最重要的是，加徵的稅收數目，可能遠遠不及開辦長照之後所需的財務負擔。

四、衡諸世界上其他國家長照的經驗，其實長照財源的另一種系統是長照保險。以長照保險來負擔長照系統，本來是政權輪替之前國民黨智庫的主張，雖然國民黨在這次總統大選敗選，但是也不表示長照保險就是不好的政策。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，是依「量能收入」的原則來徵收，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，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，其制度設計，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，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。另外以長照保險的制度，也可以加入「使用者付費」的觀念，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如果以稅收來支應長照的財源，就沒辦法做到「使用者付費」的精神。

五、以加稅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，有那麼多的缺點，尤其是極可能影響到台灣經濟的發展，和加重百姓的負擔，最為嚴重。日本安倍政府，本來打算提高營業稅，目前也因為日本經濟情勢的考慮，必須順延到數年之後才能實施。可見加稅其實是一個很不得已的手段，非必要用，還是不要用最好。

(十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，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。如此殘忍的行為，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；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，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，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。一隻小狗被虐殺引發群情激憤，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社會價值觀的進步，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強化生命教育，建立更好的動保機制，也能喚醒更多人珍惜並善待所有生命的意識，在一場不幸的悲劇後，為社會留下一點正面的意義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何團體都難免有害群之馬，極少數人的不當行為，即可對整個團體的形象造成重大打擊。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，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。如此殘忍的行為，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；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，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，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。
- 二、回顧整起事件，涉案人員不但毫無動物保護觀念，還將虐殺小狗的過程拍攝下來，激起民眾強烈反感，動物保護團體也群情激憤，不但前往營區抗議，還赴涉案者家門前噴漆、丟雞蛋。其實，國軍從不護短，且因應得相當明快，除立即致歉外，並作出處分移送法辦。
- 三、國軍各級為增進「生命教育」觀念，除有空軍司令部以視訊會議宣導所屬主管周知，以及陸軍司令部也在月會中，邀請動保專家就「動物保護法概論與實務」為題進行講座闡述意涵外，後續國軍所屬學校、機關和聯兵旅級等單位部隊，也將利用時間展開相關課程，以及相關具體作法和措施，盼能引以為鑑。
- 四、在生物鏈中，各種生命共生共存，息息相關。唯人類為爭取更寬廣的生存空間，耗用許多自然資源，使得動物們不僅失去了棲息地；更有甚者，是將其視為一己之利使用的產品。長此以往，將無可避免地造成物種的滅絕威脅。特別是在現代社會，由於人口增長，採取工廠式密集飼養動物作為食物；廣泛使用動物作為藥物試驗或科學實驗；還有將動物訓練成為娛樂工具等，甚至將犀牛角、鯊魚鰭等視為珍貴食藥材而大量捕殺至瀕臨滅絕；或是一時興起隨意飼養後又遺棄寵物，致人與動物間的關係發生劇變，也促使人們對這些問題重做思考。須知，隨意踐踏生命，即是破壞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，最終受害的還是人類自己。
- 五、依國內學者看法，推展動物保護運動具有三層意義：第一層是以動物為道德關懷的對象；其次為以動物作為公共事務的主題；第三層則是以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。動物即使無法以人類的語言訴說心聲，但牠們也有真實的喜怒哀樂與思考，沒有人喜歡被欺負，動物亦然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說明人際關係的相處模式，當然也絕對適用於其他生命，千萬不要將痛苦建築在牠們身上，每個人都應適當善用天賦智慧與能力，平等對待與人類共存的動物。以尊重生命、關愛生命為起點，讓所有生命可以擁有平等共存的世界，才能創造出更友善而永續平衡的生活環境。
- 六、雖然軍人接受軍事訓練，必須拿起武器對敵作戰，既可能殺人也可能被殺，但軍人用武是為了保國衛民，殺敵是為了保護弱小平民同胞；其核心意識是勇敢堅忍、保護生命與自我奉獻，絕非濫用體能優勢殘忍凌虐弱小生命。這 3 名士官兵的虐狗行為，非但對不起作為軍人的神聖職責，也令國軍為之蒙羞。
- 七、其實，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小，是其文明程度的指標之一。文明愈進步，就愈能從弱肉強食走向相互扶持，愈懂得生命之無價之要義；繼而懂得對生命尊重與珍惜，且逐步擴及對所有的物種。近年來，隨著社會大眾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觀念的普及，法律對虐待動物的行為也有明確規範。流浪犬「小白」遭虐殺的行為，即違反了動物保護法第 6 條，依同法第 25 條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過去

這類案件不是不起訴，即是輕判以易科罰金了事；近來也有法官採取更嚴厲的判決，例如之前一位臺大博士生連續虐貓致死，法官依違反 3 個動物保護法虐待飼養動物致死罪，各判不能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 7 月，合併執行 1 年 6 月，創下動保法實施以來最重判例，可見尊重生命的觀念已經普及到司法界，虐待動物者不能再不當一回事。

(十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，還包括寵物棄養，寵物產業惡性繁殖、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保法所能涵蓋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、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，但這牽涉到民眾的共識，須循序漸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軍陸戰隊 3 名士兵虐死流浪犬小白事件，激起民眾海嘯般的憤怒。民眾憤怒不僅因為虐殺動物，虐殺後的炫耀行徑更讓人髮指，對普遍尊重生命價值的台灣社會而言，這種蔑視其他物種生命權的行徑實難以接受。尤其狗是人類最親近的朋友，許多人視狗如親，在講究紀律的軍營，人類最親近的朋友遭此橫劫，有良知者豈能緘默？
- 二、面對社會排山倒海的怒潮，國防部長馮世寬以降，幾十顆將星排隊鞠躬道歉，涉案 3 士兵遭移送法辦，甚至汰除軍旅生涯，懲處不可謂不重，馮部長甚至答應動保團體定期檢查營區犬隻，希望平息眾怒。不過一些動保人士無限上綱，有人闖入營區質問上級軍官，現場手機上傳供大眾收視，這已形同公審，也有動保團體跑到涉案士兵住家噴字潑漆，此等行徑非正常社會所應出現。
- 三、當然，少數人的激動行徑很快就會消失在鎂光燈下，但近年虐待、殘害犬貓事件不斷發生，有關捕捉、收容、處理流浪動物的公共政策爭論與社會衝突也一再發生，卻未見政府提出通盤性解決方案，造成社會持續分歧、爭論，甚至釀成人命。政府應藉此次事件就家庭寵物管理、棄置、收容問題做全局性思考，尋求通盤解決方案，否則下一個虐殺流浪狗的行徑不但會繼續發生，而且會很快發生。
- 四、命喪黃泉的小白是流浪狗，其族群遭民眾鄙夷、敵視已久。社會對流浪狗一向採取不理會、不應對態度，這是因為沒有發生正面摩擦及衝突。一旦流浪狗數量增加，盤據荒郊野外，甚至街頭空地，求生本能下就很容易與人類產生摩擦，問題便迅速擴大到難以忽視。不只是流浪狗基於本能的攻擊或爭食行為，近年一些傳染病流行，流浪狗被懷疑為宿主，民眾自然欲剷除而後快。
- 五、其實，流浪狗族群是我們同一棲息領域的物種，至少近百、上千年來沒有嚴重衝突；如今因為都市人不斷擴張生活領域，環境變遷更壓縮流浪狗存活空間，因而偶會發生近距離接